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799/16-17 號文件

檔號：CB2/T/16

2017 年 7 月 7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延長工作期的擬議安排

目的

本文件請議員考慮在第六屆立法會把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期延長的擬議安排。

背景

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及其運作

2. 根據《內務守則》第 26(c)條，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 12 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向內務委員會或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若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該 12 個月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應(在由事務委員會委任的情況下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 12 個月的期限延長。按既定做法，12 個月的期限是以有關的小組委員會首次會議的日期為計算基礎。

3. 根據《內務守則》第 26(a)及(b)條，就內務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委任的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而言，在同一時間運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最多為 10 個("有關名額")。若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已達有關名額，輪候制度便會自動實施，並設輪候名單。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按其獲委任的先後次序排列。

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運作及延長工作期的概括原則

4. 在 2013 年 11 月 15 日¹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採納有關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運作及延長工作期的概括原則("概括原則")，詳情如下：

- (a) 若某個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延長其工作期，但在輪候名單上尚有其他小組委員會等候展開工作，則內務委員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准許該小組委員會在其工作期屆滿後先行繼續運作多 3 個月，讓小組委員會有時間總結當時所處階段的工作；其後，如有需要，該小組委員會會列入輪候名單，等候重新展開工作。除非內務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該小組委員會在重新展開工作後，應在原本徵求的延長工作期所剩餘的時間內完成工作。內務委員會可決定輪候名單上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重新展開工作的次序；及
- (b) 在同一事務委員會轄下同時運作的小組委員會的數目不應多於兩個。就此而言，聯合小組委員會將算作每個相關事務委員會轄下的一個小組委員會。

2016-2017 年度會期就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一次過安排

5. 有鑒於在 2016-2017 年度會期首個月，建議/擬在內務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的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的數目已超出有關名額，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同意，在第六屆立法會首個會期採納就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一次過安排。該一次過安排如下：

- (a) 讓以下 4 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優先展開工作(按小組委員會首次會議日期排列)：跟進香港

¹ 截至該日為止，可於同一時間運作的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最多為 8 個，而當時有 8 個這類小組委員會正在運作，輪候名單上則有 4 個小組委員會。由於秘書處自 2014-2015 財政年度起獲編配額外資源，因此可於同一時間運作的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的數目上限已增至 10 個。

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以及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

- (b) 若截至 2016 年 11 月 14 日正午，由內務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委任的其他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多於剩餘的名額，便會進行抽籤，以決定該等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次序；及
- (c) 在 2016 年 11 月 14 日正午之後委任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將會以先到先得的原則，按獲委任的日期訂定展開工作的次序。

在第六屆立法會把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期延長的考慮因素

把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期延長的建議

6. 截至 2017 年 7 月 6 日，共有 18 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獲委任，其中 10 個正在運作，另外 8 個則在輪候名單上(請參閱**附錄 I 及 II**)。以下 5 個研究政策事宜並正在運作的小組委員會最近曾檢討各自的工作進度，並認為有需要在展開工作起計 12 個月過後繼續工作：(a) 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b)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c) 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d)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及(e) 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上述 5 個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詳情及其延長工作期的建議載述於**附錄 III 至 VII**。據了解，部分其他正在運作的小組委員會稍後亦可能會提交延長工作期的建議。

7. 現時正在運作的 10 個小組委員會在 2016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間先後展開工作。在輪候名單上的 8 個小組委員會中，有 5 個是在 2016 年 11 月中之前獲委任，其餘 3 個則在 2017 年 2 月至 5 月期間先後獲委任。若內務委員會准許所有正在運作並尋求把工作期延長的小組委員會有多 3 個月的時間以總結其當前的工作(根據第 4 段所述的概括原則)，在輪候名單上的 8 個小組委員會便全部需要等候更長時間才能展開工作。

就其他類別委員會(包括專責委員會、調查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提供的支援工作

8. 根據《內務守則》第 21(a)條，法案委員會在同一時間運作的數目最多應只限 16 個。預計至本年度會期完結前，將會有 15 個法案委員會。由於審議附屬法例的時間非常緊迫，秘書處承諾，只要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一經成立，便會提供所需的支援服務。截至 2017 年 7 月 6 日，內務委員會在 2016-2017 年度會期共成立了 31 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在第五屆立法會成立的研究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總數為 118 個，平均每個會期約有 29 個。秘書處已一直全力支援這些委員會，此外還需要支援 18 個事務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其下兩個小組委員會、政府帳目委員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內務委員會及議事規則委員會等。

9. 目前，有一個根據《議事規則》第 20(6)條成立的專責委員會²，以及兩個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成立的調查委員會³正在運作。

10. 在 2013 年首次因應呈請書的提交而根據《議事規則》第 20(6)條成立專責委員會時，內務委員會同意在同一時間運作的這類專責委員會數目應以 1 個為限，而秘書處一直透過調配現有人手資源來兼顧就這類專責委員會提供的支援工作。

11. 議員亦請注意，秘書處並沒有在同一時間需要支援兩個調查委員會的先例。因應為支援一個調查委員會而出現的工作量，秘書處曾獲額外人手資源，以增設一支臨時隊伍，支援在第四屆立法會成立的首個調查委員會。⁴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就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在 2016 年 12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成立。由於當時已展開工作的法案委員會只有兩個，因此秘書處並沒有尋求額外資源以成立額外隊伍支

² 梁繼昌議員在 2016 年 11 月 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其與尹兆堅議員聯署的呈請書，有關的呈請書已交付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處理。

³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兩個調查委員會已分別就在 2016 年 12 月 14 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的譴責鄭松泰議員議案及在 2017 年 6 月 7 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的譴責周浩鼎議員議案而成立。

⁴ 有關的調查委員會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就 2009 年 12 月 9 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的譴責甘乃威議員議案而成立的。秘書處開設了兩個臨時職位(即一名高級議會秘書及一名文書事務助理)，負責支援調配出任該專責委員會秘書的總議會秘書。

援該調查委員會，但秘書處的工作量已相當繁重。值得注意的是，由於調查委員會負責調查針對議員的嚴重指控，而有關指控可導致該議員被取消議員資格，因此就調查委員會提供的支援工作遠較提供予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的複雜和艱巨。然而，鑒於秘書處現有資源所限，獲額外人手資源的機會不大。

把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期延長的擬議安排

12. 為確保在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能盡早展開工作，並有鑒於現有人手資源所限，請議員考慮下述把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期延長的擬議安排：

- (a) 在 12 個月的期限屆滿時，目前正在運作的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須騰出空額予在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若該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 12 個月的期限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在取得內務委員會同意後會列入輪候名單，以待重新展開工作。除非內務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輪候名單上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次序將會按小組委員會列入輪候名單的日期、根據先到先得的原則訂定；
- (b) 鑒於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同意讓其中 4 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優先展開工作，因此，該 4 個小組委員會(若提出把工作期延長的建議)會獲准在 12 個月的期限屆滿時，在 2017-2018 年度會期繼續工作。該 4 個小組委員會分別是跟進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以及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及
- (c) 若議員同意上文(a)及(b)項所建議的安排，將會有 4 個空額可供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秘書處會在較接近有關時間時檢視其可用人手是否能應付各個其他委員會的需求，目標是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取得所需資源，支援這些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

徵詢意見

13. 謹請議員考慮第 12(a)至(c)段所述的擬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7 月 6 日

正在運作的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日期	12 個月期限屆滿的日期	延長工作期的擬議時間表
1.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6 年 11 月 2 日	2017 年 11 月 1 日	直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
2.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跟進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6 年 11 月 11 日	2017 年 11 月 10 日	(註)
3. 環境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垃圾收集及資源回收小組委員會	2016 年 11 月 15 日	2017 年 11 月 14 日	(註)
4. 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6 年 11 月 18 日	2017 年 11 月 17 日	在 2017-2018 年度會期繼續工作
5.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	2016 年 11 月 18 日	2017 年 11 月 17 日	直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
6. 發展事務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2016 年 11 月 23 日	2017 年 11 月 22 日	直至 2018 年 11 月 22 日
7.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6 年 11 月 23 日	2017 年 11 月 22 日	在 2017-2018 年度會期繼續工作
8.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6 年 12 月 6 日	2017 年 12 月 5 日	(註)
9.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6 年 12 月 16 日	2017 年 12 月 15 日	(註)
10. 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2016 年 12 月 16 日	2017 年 12 月 15 日	(註)

* 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該 4 個小組委員會獲准優先展開工作。

註：內務委員會尚未接獲編號 2、3 及 8 至 10 的小組委員會提出延長工作期的建議。

在輪候名單上的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委任日期
1.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公屋及居屋商場、街市及停車場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6 年 11 月 11 日
2.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公眾街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6 年 11 月 8 日
3.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跟進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6 年 10 月 28 日
4. 房屋事務委員會轄下的跟進橫洲發展項目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6 年 11 月 15 日
5. 房屋事務委員會轄下的跟進本地不適切住屋問題及相關房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6 年 11 月 15 日
6. 衛生事務委員會及工商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美容業儀器規管和發展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	2017 年 2 月 28 日
7. 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中醫藥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7 年 4 月 25 日
8. 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的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小組委員會	2017 年 5 月 19 日

* 該等小組委員會屬 6 個由在 2016 年 11 月 16 日舉行的抽籤決定展開工作次序的小組委員會之列。根據抽籤的結果，該 3 個小組委員會按本表所列次序列入輪候名單。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808/16-17 號文件

檔 號：CB2/HS/2/16

2017 年 7 月 7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 在 2017-2018 年度會期繼續工作

目的

本文件匯報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以及小組委員會需要延長工作期多 12 個月，直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

背景

2. 小組委員會在 2016 年 10 月 14 日由內務委員會委任，負責研究及跟進本港少數族裔事務的相關政策和措施，並適時作出建議。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件**。根據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應集中研究：

- (a) 設立"中文作為第二語言"課程、有關課程的考評制度、少數族裔學生的入學情況，以及為該等學生和取錄該等學生的學校提供的支援措施；
- (b) 《種族歧視條例》的執行情況及檢討工作；
- (c) 少數族裔人士申請特區護照的困難；
- (d) 少數族裔人士的居住問題；
- (e) 少數族裔人士公平使用政府公共服務的權利、《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的執行情況，以及就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所提供的服務進行檢討；

- (f) 少數族裔人士的貧窮情況，以及少數族裔人士申請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收入津貼")時遇到的困難(例如受僱為散工的少數族裔人士在申請低收入津貼時，無法提供受僱的證明文件)；
- (g) 少數族裔人士遇到的就業困難，以及加強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就業支援服務(包括設立少數族裔就業科、聘用能操英語的少數族裔職員為非華語求職者提供就業支援服務，以及增設由關愛基金資助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其他就業支援措施)；
- (h) 獲政府聘用為傳譯員的少數族裔人士的薪酬與其他本地人士的薪酬的差異；
- (i) 缺乏地區場地供少數族裔人士進行宗教和文化活動；
- (j) 少數族裔使用醫療及健康服務事宜；及
- (k) 其他與少數族裔事務有關的議題。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

3. 小組委員會由謝偉俊議員擔任主席，自 2016 年 11 月以來與政府當局舉行了 8 次會議，並在其中 3 次會議上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小組委員會曾研究的主要事項如下：

- (a) 少數族裔兒童的教育——"中文作為第二語言"課程的推行進展、少數族裔學生的入學情況，以及為該等學生和取錄該等學生的學校提供的支援措施；
- (b) 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
- (c) 少數族裔人士的房屋問題(包括在獲得公共房屋服務及在租住私人單位方面遇到的困難)；
- (d) 少數族裔人士使用醫療服務事宜；
- (e)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及
- (f) 少數族裔人士的貧窮問題。

在 2017-2018 年度會期繼續工作的需要

4. 小組委員會尚未研究下列已確定須予討論的事項：
- (a) 《種族歧視條例》的執行情況及檢討工作；
 - (b) 《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的執行情況；
 - (c) 少數族裔人士申請特區護照的困難；
 - (d) 獲政府聘用為傳譯員的少數族裔人士的薪酬與其他本地人士的薪酬的差異；及
 - (e) 缺乏地區場地供少數族裔人士進行宗教和文化活動。
5. 此外，小組委員會在 2017 年 5 月接獲 8 個非政府機構提交的聯署意見書[立法會 CB(2)1609/16-17(01)號文件]，要求小組委員會延長工作期多 12 個月，以及研究更多課題，包括就少數族裔人士的精神健康方面提供的支援、以普通話作為教授少數族裔人士的語言，以及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支援。
6. 根據《內務守則》第 26(c)條，由內務委員會委任的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在展開工作起計 12 個月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應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 12 個月的期限延長。
7. 小組委員會將於 2017 年 11 月 1 日工作滿 12 個月。考慮到小組委員會需要跟進第 4(a)至(e)段所載的待議事項，加上小組委員會需要時間總結其工作並敲定其建議，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延長工作期多 12 個月，直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

徵詢意見

8. 根據《內務守則》第 26(c)條，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並通過小組委員會延長工作期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7 月 6 日

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副主席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委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總數：19 名議員

秘書	麥麗嫻女士
----	-------

法律顧問	李凱詩女士
------	-------

日期	2017 年 6 月 30 日
----	-----------------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夾附文件。

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議員	相關日期
吳永嘉議員, JP	至 2016 年 11 月 7 日
陳振英議員	至 2016 年 12 月 6 日
郭榮鏗議員	自 2016 年 12 月 12 日起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362/16-17 號文件

檔 號：CB4/PS/1/16

2017 年 7 月 7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在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以及小組委員會有需要在 2017-2018 年度立法會會期繼續工作。

背景

2. 交通事務委員會在過去 4 屆立法會(2000至 2004 年、2004 至 2008 年、2008 至 2012 年及 2012 至 2016 年)均曾成立小組委員會，監察與策劃及推行新鐵路項目和現有鐵路運作有關的事宜。

3. 按照過往做法，在 2016-2017 年度會期，交通事務委員會於 2016 年 10 月 28 日會議上同意委任小組委員會，負責跟進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於 2016 年 11 月 18 日舉行首次會議。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委員名單，分別載於**附件 I 及 II**。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4. 在 2016-2017 年度會期，小組委員會共舉行 6 次會議，以研究下列主要事宜：

(a) 新鐵路項目的推行情況

- (i) 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香港段、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觀塘線延線及南港島線(東段)的最新推行進展及財務狀況；¹ 及
- (ii) 配合觀塘線延線及南港島線(東段)通車而同步實施的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

(b) 現有鐵路的運作

- (i)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就《香港鐵路附例》及《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的檢討；
- (ii) 改善港鐵車站設施的進展；
- (iii) 重大鐵路事故的成因及應變安排；及
- (iv) 提升輕鐵載客量的措施。

5. 小組委員會亦曾在 2016 年 12 月 12 日前往南港島線(東段)進行實地視察，以便在該條新鐵路線通車前進一步了解其服務及設施。

在 2017-2018 年度會期繼續工作的需要

新鐵路項目的推行情況

6. 小組委員會有需要繼續工作，以監察正在興建的兩個鐵路項目(即高鐵香港段及沙中線)的推行情況。該兩個項目是採用服務經營權模式推展，² 相關的主要資料載於**附件III**。該兩個項目的工程均出現不同程度的滯後和超支情況。

¹ 觀塘線延線及南港島線(東段)已分別於 2016 年 10 月 23 日及 2016 年 12 月 28 日通車。該兩個項目是以擁有權模式推展(即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負責有關鐵路項目的融資、設計、建造、經營和維修，並會擁有該段鐵路)。

² 根據服務經營權模式，政府當局負責出資興建有關鐵路項目，而項目的規劃和設計則委託港鐵公司進行。待建造工程完成後，政府當局會向港鐵公司批出服務經營權，由港鐵公司負責該鐵路線的營運，並每年向政府當局繳付服務經營費。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7. 小組委員會十分關注高鐵香港段工程落後及因而導致工程費用增加的情況。自 2014 年第四季起，當局就高鐵香港段工程的最新進展及財務狀況向小組委員會提交報告的次數，由每隔 6 個月增至每季一次。在 2016-2017 年度會期，小組委員會曾在 2016 年 12 月 9 日、2017 年 2 月 10 日及 2017 年 6 月 2 日的會議上審閱 3 份季度進度報告。根據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最新進度報告，若以在 2018 年第三季通車作為目標，高鐵香港段項目已完成 90%，2017 年下半年將會展開測試及試行運作。在此關鍵階段，小組委員會有必要繼續監察高鐵香港段的推行情況，以及該項工程的財務狀況。此外，鑒於高鐵香港段的目標通車日期迫近，小組委員會極為關注在西九龍總站實施海關、出入境和檢疫的"一地兩檢"安排的進展及詳情。

沙田至中環線

8. 在 2016 年 12 月 9 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並深切關注到，沙中線的造價估算因土瓜灣站工地一帶的考古發現、關鍵工地(包括會展站工地)延遲移交、未預計的會展站上蓋發展的相關地基工程，以及其他因素(如勞工短缺)而需大幅增加至少 41 億元。委員察悉，待港鐵公司完成詳細檢討後，政府當局將於 2017-2018 年度會期就主要工程向立法會尋求額外撥款。除主要工程外，小組委員會曾考慮沙中線前期鐵路工程的追加撥款建議，所申請的撥款旨在用以支付工程費用由 62 億 5,490 萬元增至 71 億 26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所需的開支。³ 在 2016 年 12 月 9 日、2017 年 2 月 10 日及 2017 年 6 月 2 日的會議上，委員察悉，基於考古發現導致工程落後 11 個月以及遇到的其他因素，大圍至紅磡段將延至 2019 年年底通車，而紅磡至金鐘段則延至 2021 年通車。然而，港鐵公司就大圍至紅磡段實施追回工程進度措施後，該段鐵路的目標通車日期可提前至約 2019 年年中。就此，小組委員會將需繼續跟進沙中線的推行進展及財務狀況。

策劃新鐵路項目

9. 政府當局曾在 2014 年 10 月向小組委員會委員簡介《鐵路發展策略 2014》。在回應運輸需求、合乎經濟效益，並配合新發展區及其他新發展項目的發展需要的前提下，《鐵路發展

³ 有關撥款建議在 2017 年 4 月 5 日獲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並在 2017 年 6 月 17 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

策略 2014》建議在直至 2031 年的規劃期內完成 7 個鐵路項目。該 7 個項目是：北環線及古洞站、屯門南延線、東九龍線、東涌西延線、洪水橋站、南港島線(西段)及北港島線。個別鐵路項目的初步建議落實時間(即 2018 年至 2026 年間)及初步造價估算載於附件 IV。

10. 政府當局在 2015 年 11 月表示，當局已就推展首批鐵路項目(即北環線及古洞站、屯門南延線及東九龍線)展開詳細的規劃工作。至於其他項目，政府當局會按照《鐵路發展策略 2014》初步建議的落實時間，適時展開詳細的規劃工作。預期小組委員會將需監察上述鐵路項目的規劃工作，包括走線、財務安排及環境影響評估。

11. 鑒於政府當局計劃在立法會批准撥款後展開《跨越 2030 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當中鐵路部分的研究將於 2018 年第二季展開，以期於 2021 年第三季完成，屆時小組委員會或需在適當情況下提供意見。

現有鐵路的運作

12. 在 2016-2017 年度會期，小組委員會曾跟進多宗重大鐵路事故，分別是 2016 年 12 月 29 日在南港島線(東段)發生的電力供應受阻事件、2017 年 2 月 14 日海怡半島站因水管爆裂引致水浸的事件、2017 年 4 月 10 日觀塘線在傍晚繁忙時段服務中斷超過兩小時的事件，以及 2017 年 5 月 18 日東鐵線服務受阻 4.5 小時的事件。委員除了要求港鐵公司解釋個別事故的起因外，亦曾檢視港鐵公司處理有關事故的手法及所採取的應變措施。委員對鐵路系統老化的問題表示關注，並促請港鐵公司加強檢查和維修工作。主席和委員特別再三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現時以目測方式檢查架空電纜的程序。小組委員會定必需要繼續監察現有鐵路線的服務表現。

13. 此外，小組委員會一直跟進有關改善港鐵車站設施的進展。在 2017 年 4 月 28 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港鐵公司在車站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及洗手間方面持續作出改善。然而，委員對於在車站加設母乳餵哺室一事未有進展感到失望。他們促請港鐵公司積極物色合適的地方，例如騰出部分港鐵店鋪作此用途。

14. 鑒於屯門及元朗的人口在未來數年不斷上升，加上新界西北將作進一步發展，小組委員會委員十分關注輕鐵載客量無法應付該等交通需求的情況。委員促請港鐵公司調配更多

雙卡輕鐵車輛。他們亦促請港鐵公司在新購置的輕鐵車輛於 2019 年至 2023 年陸續運抵本港以擴充輕鐵車隊之前實施臨時措施，藉此加強現時的輕鐵服務。在 2017 年 6 月公布的《公共交通策略研究》報告中，當局建議在未來數年推行一系列短、中、長期措施，以加強輕鐵服務。就此，小組委員會有必要繼續監察當局加強輕鐵服務的工作。

建議延展工作期

15. 《內務守則》第 26(c)條訂明，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 12 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若小組委員會有需要在該 12 個月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應在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 12 個月的期限延長。

16. 小組委員會在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推展施工中或規劃中的新鐵路項目，以及在鐵路運作引起的各項事宜上(例如服務延誤或安全運作)，皆擔當着重要的監察角色。鑒於小組委員會須更聚焦討論和跟進上文第 6 至 14 段所述的事宜，交通事務委員會通過小組委員會在 2017-2018 年度會期繼續工作的建議。

徵詢意見

17. 根據《內務守則》第 26(c)條，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以及批准其在 2017-2018 年度會期繼續工作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7 月 6 日

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

跟進由策劃及推行新鐵路項目和現有鐵路運作所引起的下列各項事宜：

策劃及推行新鐵路項目

- (a) 新鐵路項目的規劃及財務安排；
- (b) 新鐵路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工作；
- (c) 因推行新鐵路項目而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進行的收地工作；
- (d) 推行新鐵路項目的最新進展情況；
- (e) 為新鐵路項目提供輔助基建設施；及
- (f) 協調新鐵路線通車後的公共交通服務。

鐵路運作

- (a) 現有鐵路線的表現，包括列車服務表現及安全管理事宜；
- (b) 維修保養計劃；及
- (c) 列車服務中斷及故障事故，以及處理緊急情況的安排。

涉及合併後的公司管治及票價事宜(包括檢討票價調整機制)，應由交通事務委員會處理。

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6-2017 年度會期的委員名單

主席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副主席 劉國勳議員, MH

委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陳恒鑌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黃碧雲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總數：25 名委員)

秘書 劉素儀女士(至 2017 年 2 月 14 日)
盧慧欣女士(自 2017 年 2 月 15 日起)

法律顧問 崔浩然先生

* 委員名單的變動載於附件 II 的夾附文件

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議員	相關日期
林卓廷議員	自2016年12月9日起
葛珮帆議員, BBS, JP	至2017年3月12日
張國鈞議員, JP	至2017年3月14日

興建中的兩個鐵路項目的主要資料
(更新至2017年6月)

	廣深港高速鐵路 香港段	沙田至中環線
鐵路線長度	26公里	17公里
預算建造費用	668億元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798億元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最新預算建造費用	864.2億元 (增加196.2億元)	至少增加41億元
財務安排	採用 服務經營權模式 進行 建造工程： - 鐵路工程： 704.05億元 - 非鐵路工程： 160.15億元 就項目發放的特設特惠津貼：8,600萬元	採用 服務經營權模式 進行 保護工程：6.95億元 前期工程：77億元 建造工程： - 鐵路工程—主要工程：654億元 - 非鐵路工程—主要工程：59.8億元
工程展開日期	2010年	2012年
原定目標通車日期	2015年	2018年12月： 大圍至紅磡段 2020年12月： 紅磡至金鐘段
目標通車日期/ 實際通車日期	2018年第三季	2019年年中： 大圍至紅磡段 2021年： 紅磡至金鐘段

規劃中的鐵路項目的初步建議落實時間表及初步成本估算

規劃中的鐵路項目	為規劃目的而初步建議的落實時間	初步成本估算 (億元，按2013年 價格計算)
(a) 北環線及古洞站	2018年至2023年*	230
(b) 屯門南延線	2019年至2022年	55
(c) 東九龍線	2019年至2025年*	275
(d) 東涌西延線	2020年至2024年*	60
(e) 洪水橋站	2021年至2024年*	30
(f) 南港島線(西段)	2021年至2026年*	250
(g) 北港島線	2021年至2026年	200
總數		1,100

* 此等方案的推展時間，將取決於附近住宅發展項目的進度。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364/16-17號文件

檔號：CB4/HS/1/16

2017年7月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並請議員通過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至2018年5月17日的建議。

背景

2. 小組委員會在2016年10月由內務委員會委任，負責研究及檢討現行兒童政策，並適時作出建議。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委員名單分別載於**附件I及II**。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

3. 自2016年11月18日起，小組委員會曾舉行9次會議，其中8次與政府當局會面並聽取代表團體的意見。小組委員會已完成有關下列8項事宜的討論：

- (a) 濫藥家庭兒童支援措施；
- (b) 有關無醫療需要兒童滯留醫院事宜及其被約束的情況；
- (c) 檢討多專業個案會議及兒童福利計劃；
- (d) 檢討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 (e) 兒童對政府的期望；
- (f) 建議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
- (g) 感化院舍及懲教所內的兒童權利；及
- (h) 對聾／弱聽兒童的支援措施

4. 小組委員會曾於2017年4月28日、5月5日及6月16日，分別探訪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沙咀懲教所及壁屋懲教所舍，以了解該等機構的服務及運作。小組委員會將於7月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有關難民兒童的權利。

需要在2017-2018年度會期繼續進行工作

5. 小組委員會委員對上述事宜表達不同關注，並認為有需要就部份事宜作進一步跟進。小組委員會尚須探討的事宜載於**附件III**。

6. 小組委員會其現任委員的任期將於2017年11月18日屆滿。根據《內務守則》第26(c)條，由內務委員會委任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若認為有需要在展開工作起計12個月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應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12個月的期限延長。小組委員會在2017年6月20日的會議上商定，應繼續工作以履行上述任務。為此，小組委員會建議繼續工作6個月至2018年5月17日為止。

徵詢意見

7. 根據《內務守則》第26(c)條，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並通過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至2018年5月17日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7年7月6日

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

研究及檢討現行兒童政策，包括對應各種弱勢兒童的服務和政策、促請兒童參與及發聲、就國際政策作出分析研究，與政府當局商討相關政策，並適時作出建議。

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張超雄議員
副主席	邵家臻議員
委員	梁耀忠議員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至2017年2月21日)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至2016年11月20日) 鄭松泰議員 羅冠聰議員 劉小麗議員
秘書	黃安琪女士
法律顧問	戴敬慈小姐

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

需要在 2017-2018 年度會期討論的事項

- a. 弱勢兒童的權利(包括殘疾、有特殊教育需要、不同性傾向、有自殺傾向、貧窮、不受福利保障、少數族裔及被遺棄的兒童)；
- b. 受虐兒童的支援措施(包括受家暴影響、身體虐待、性侵犯、精神虐待及疏忽照顧的兒童)；
- c. 香港兒童醫院及長期病患／罕有病／長期住院兒童的需要；
- d. 成立兒童數據庫及兒童諮詢機制；
- e. 保障兒童的立法工作(包括檢討《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13章)、《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213章)及《少年犯條例》(第 226 章))；
- f. 檢討幼兒照顧及兒童暫託服務；
- g. 兒童肥胖問題；及
- h. 受食水含鉛量超標影響的兒童的跟進措施。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258/16-17 號文件

檔號：CB1/PS/2/16

2017 年 7 月 7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發展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轄下的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延長工作期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滙報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並請議員通過聯合小組委員會把工作期延長 12 個月(即至 2018 年 11 月 22 日為止)的建議。

背景

2. 聯合小組委員會於 2016 年 11 月由發展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委任成立，負責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的相關事項，包括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的工作、該計劃與文化藝術發展的配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委員名單分別載於**附件 I 及 II**。根據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跟進在第五屆立法會成立的前聯合小組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並把工作集中於以下範疇：

- (a) 西九文化區發展圖則的推展；
- (b)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和其他相關設施的規劃和發展；
- (c) 文化軟件的發展策略，例如表演藝術設施的藝術定位、管治模式和管理策略；
- (d) 財務管理和採購程序；及
- (e) 西九管理局的管治和工作。

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

3. 聯合小組委員會自 2016 年 11 月 23 日以來共舉行了 6 次會議。聯合小組委員會亦曾於 2016 年 12 月 12 日前往西九文化區進行實地視察，藉以更清楚了解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最新發展。聯合小組委員會曾予研究的主要事宜包括：

- (a) 發展西九文化區各項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包括 M+、戲曲中心和演藝綜合劇場)的進展；
- (b) 就擬議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進行公眾諮詢活動所得的結果；
- (c) 為西九文化區計劃發展文化軟件的進展概況；
- (d) 西九文化區的加強財務安排；及
- (e) 推展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和各項公共基礎建設工程的撥款建議。

繼續工作的需要

尚待商議的事宜

4. 聯合小組委員會在 2016 年 12 月 20 日的會議上同意，聯合小組委員會應與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討論多項議題，包括：(a)西九文化區的碼頭發展，(b)西九文化區與鄰近地區的連接，及(c)西九文化區文化設施的管治和管理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尚待安排會議研究該等事宜。

跟進主要事宜

西九文化區的加強財務安排

5. 據政府當局所述，預計西九管理局於 2017-2018 年度起將面對營運赤字。為了讓西九管理局有財政能力持續營運，並繼續發展餘下的擬建設施，政府當局同意為西九文化區提供加強財務安排。

6. 政府當局在 2017 年 2 月就加強財務安排向聯合小組委員會作出簡介。根據這項安排，政府會以象徵式地價向西九管理局批出西九文化區內所有酒店/辦公室/住宅部分的發展權(涉

及 366 620 平方米的總樓面面積)，而西九管理局會根據局方將與政府簽訂的項目協議內所訂明的財務安排，向政府支付前期款項。西九管理局將獲准透過公開並具競爭性的招標和"建造、營運及移交"安排，與私營機構聯合發展酒店/辦公室/住宅設施，並攤分該等設施的租金收入，藉以持續營運西九文化區。投標者將需在衡量西九管理局所訂的招標條件後於其遞交的投標文件中表明擬議支付的前期款項，而該筆款項將歸屬政府。

7. 聯合小組委員會委員提出多項關注事宜，例如政府當局可如何確保西九管理局會獲提供足夠但不過量的資源，以及可如何確保酒店/辦公室/住宅發展組合的招標工作會以公開及具競爭性的方式進行等。政府當局承諾，關於上述將由政府與西九管理局訂立的項目協議，政府當局會在雙方簽訂協議前，先就協議內容向聯合小組委員會作出簡介。聯合小組委員會將有需要監察加強財務安排的推行情況。

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

8. 在 2016 年 12 月 23 日，西九管理局宣布在北京與故宮博物院簽訂《合作備忘錄》("《備忘錄》")，於西九文化區建立一座新的博物館，長期展示由故宮博物院借出的館藏。根據這項特別安排，西九管理局會建設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展示中國歷朝宮廷藝術的視覺文化精髓，而這所博物館將成為西九文化區內的新焦點。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已同意捐贈 35 億元，資助該擬議項目的資本成本，包括設計、建造，以及籌備展覽的費用。西九管理局於 2017 年 1 月 11 日至 3 月 8 日期間舉辦公眾諮詢活動，收集公眾對擬議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的意見。

9. 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在 2017 年 5 月向聯合小組委員會簡介進行公眾諮詢活動所得的結果。據諮詢顧問擬備的公眾諮詢報告所述，就擬議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進行民意調查所得的結果顯示，52.0%的公眾人士表示支持發展該項目，14.7%表示不支持。西九管理局表示，西九管理局董事局("西九董事局")在仔細審議公眾諮詢報告及西九管理局就所提事宜作出的回應後，於 2017 年 5 月 9 日接納了該諮詢報告，並同意擬訂《合作協議》，以推展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故宮博物院與西九管理局會在簽訂《備忘錄》後 6 個月內簽立該份《合作協議》。

10. 聯合小組委員會委員就此項目提出多項關注及意見，包括建議政府當局就推展此項目與聯合小組委員會進行討論及邀請公眾給予意見。

11. 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的選址，是原本預留供同址共設大型表演場地及展覽中心的用地的一部分。據西九管理局在 2016 年 9 月 5 日發出的新聞公報所述，關於就可能同址共設大型表演場地及展覽中心所進行的檢討，西九董事局備悉進一步的檢討結果，尤其是該方案在相關政府政策及市場環境下的商業可行性，並同意在西九文化區建設大型表演場地的原有方案已不再合適。西九管理局在 2017 年 5 月向秘書處提供 4 份有關大型表演場地和展覽中心的發展的顧問研究報告，讓立法會議員在保密情況下閱覽，但該等報告中有部份資料被遮蓋。在 2017 年 5 月 29 日的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對該項閱覽安排表示不滿，並要求政府當局與西九管理局研究作出改善安排。現有待政府當局或西九管理局回覆及提交替代安排。

藝術廣場天橋

12. 在 2017 年 4 月，政府當局就進行西九文化區公共基礎建設工程第二組建造工程的撥款建議尋求聯合小組委員會支持。該組工程包括建造一段長約 69 米、淨闊度約 7 米，橫跨柯士甸道西的有蓋行人天橋(稱為"藝術廣場天橋")的主段，以連接柯士甸道西南面的行人路和港鐵九龍站上蓋的現有發展。按 2016 年 9 月價格計算，估計該行人天橋主段的建造費用為 2 億 9,000 萬元。委員對高昂的天橋建造費用表示深切關注。政府當局答允提交替代方案予聯合小組委員會考慮。

建議延長工作期

13. 《內務守則》第 26(c)條訂明，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 12 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若小組委員會有需要在該 12 個月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應在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工作期延長。

14. 基於其監察角色，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須與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推行西九文化區計劃的進展配合。在 2017 年 6 月 13 日舉行的會議上，聯合小組委員會同意尋求把工作期延長 12 個月(即至 2018 年 11 月 22 日為止)。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已獲發展事務委員會和民政事務委員會藉傳閱文件的方式通過。

徵詢意見

15. 根據《內務守則》第 26(c)條，謹請委員察悉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並通過聯合小組委員會把工作期延長 12 個月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7 月 6 日

發展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的相關事項，包括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工作、該計劃與文化藝術發展的配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發展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劉國勳議員, MH

副主席 陳淑莊議員

委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黃碧雲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至2016年11月28日)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張國鈞議員, JP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總數：18位委員)

秘書 鍾蕙玲女士

法律顧問 李凱詩小姐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816/16-17 號文件

檔 號：CB2/HS/1/16

2017 年 7 月 7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 繼續工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以及小組委員會需要在 2017-2018 年度立法會會期繼續工作。

背景

2. 內務委員會於 2016 年 10 月 28 日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與全民性退休生活有關的事宜，並跟進有關為全港市民設立及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的建議。根據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工作計劃，其工作將集中於下列主要事項：

- (a) 檢討現行退休保障模式及其成效，包括社會保障制度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
- (b) 為全港市民設立及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的可行性；及
- (c) 因應香港人口老化提供退休保障的未來路向，以及與民生有關的事宜。

3. 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委員名單分別載於**附件 I 及 II**。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

4. 自 2016 年 11 月起，小組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 6 次會議，並在其中 3 次會議上聽取團體的意見。小組委員會曾就下列主要事項進行研究：

- (a) 現行三根支柱退休保障模式的成效；
- (b) 各社區組織和政治團體提出的擬議退休保障模式的主要特點及融資安排；
- (c) 退休保障公眾參與活動的最新進展；
- (d) 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中與退休保障有關的施政措施；及
- (e) 政府當局逐步取消強積金制度下"對沖"安排的建議。

需要在 2017-2018 年度立法會會期繼續工作

未來的主要工作

退休保障的政策方向

5. 在 2017 年施政報告中，政府當局表示制訂了一套強化退休保障現行各根支柱的方案，有關的政策方向如下：

- (a) 強化社會保障支柱，以充分發揮補底作用；
- (b) 改善公共服務支柱，特別要協助長者應付醫療開支；
- (c) 改良強積金支柱，讓僱員獲得最大保障，包括逐步取消"對沖"安排；及
- (d) 建構更穩固的自願性儲蓄支柱。

6. 在 2017 年 2 月 7 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簡介上述政策方向的詳情。委員表達不同的關注。部分委員歡迎政府當局的擬議方案。這些委員認為，不設經濟審查的退休保障制度在財政上無法持續，並認為採用"有經濟需要"的原則，可將公共資源用於幫助最有需要的長者。

7. 不過，另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單靠強化現行各根支柱，難以回應社會希望為長者提供更佳退休保障的訴求。這些委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採取"不論貧富"的原則，以推行不設經濟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由政府、僱主及僱員三方共同供款，以確保長者可安享晚年，有尊嚴地過經濟受到保障的生活。就此，小組委員會於 2017 年 4 月舉行另一次會議，聽取學者及社區組織就這些社區組織所提各項不設經濟審查的退休保障方案的

融資安排表達意見。小組委員會將需進一步研究香港推行不設經濟審查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可行性。

逐步取消"對沖"安排

8. 2017年6月23日，政府宣布確立逐步取消"對沖"安排的建議，而政府原建議應作為推進解決此課題的基礎。政府原建議的主要特點如下：

- (a) "對沖"安排會由實施日期起取消，不具追溯力。換言之，實施日期前僱主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累計權益及所衍生的回報，可用作"對沖"實施日期前的受僱期所引致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
- (b) 實施日期後的受僱期所引致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款額，會由目前的服務滿一年可獲最後一個月工資的三分之二下調至最後一個月工資的二分之一作為補償；及
- (c) 政府會自實施日期起的 10 年內分擔僱主的部分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開支，預計會涉及 79 億元的一筆過開支。

9. 小組委員會在 2017 年 6 月 24 日的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的上述建議，並聽取團體就該等建議表達意見。委員對該等建議意見分歧。部分委員指出，考慮到"對沖"安排是在制定強積金法例時經廣泛諮詢後達成的共識，商界(尤其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反對政府當局逐步取消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與強積金供款"對沖"的建議。此外，取消"對沖"安排後，僱主將須預留款項作發放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之用。這會嚴重打擊中小企的經營，並會即時引發裁員潮，遭解僱的僱員其後會再以新合約重新獲得聘用。部分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以實報實銷方式向僱主提供 10 年政府補貼，以分擔部分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開支，他們認為，政府應設立基金，協助僱主履行承擔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額外開支的長遠承諾。

10. 另有委員關注到，根據政府當局的建議，僱主只會挽留服務不足 5 年的僱員，以逃避須向有關僱員發放長期服務金的法定責任。這些委員強烈反對有關修訂計算遭解僱的僱員可獲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方程式的建議，即由目前的服務滿一年可獲最後一個月工資的三分之二下調至最後一個月工資的二分之一作為補償。

11. 委員普遍認為，下屆政府應重視商界與勞工界提出的強烈反對意見，並重新檢視有關建議。小組委員會將需與剛於 2017 年 7 月 1 日就任的下屆政府跟進此事。

建議延展工作期

12. 《內務守則》第 26(c)條訂明，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 12 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若小組委員會有需要在該 12 個月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應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 12 個月的期限延長。

13.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須與政府當局推展退休保障計劃的工作進度配合。考慮到小組委員會需要討論或跟進上文第 7 及 11 段所載的主要事項，小組委員會認為需要在 2017-2018 年度立法會會期繼續工作。

徵詢意見

14. 根據《內務守則》第 26(c)條，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並通過有關小組委員會延長工作期以在 2017-2018 年度立法會會期繼續運作(即直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為止)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7 月 6 日

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

研究與全民性退休生活有關的事宜，並跟進有關為全港市民設立及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的建議。

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郭偉強議員, JP

副主席 吳永嘉議員, JP

委員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鄭俊宇議員
羅冠聰議員
劉小麗議員

合共：30 名委員

秘書 馬淑霞小姐

法律顧問 戴敬慈小姐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件 II 的夾附文件。

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議員	相關日期
陳恒鑌議員, JP	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